

#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2〕86号

##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经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湖南城市学院“十四五”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专项规划》，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健康成长，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教学科研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导师制，就是在一定时期内，由师德良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对培养对象的师德师风、教研教改和科学研究等进行指导和培养，帮助培养对象掌握高等教育规律和方式方法，成为一名合格的高等学校教师。导师制培养时间一般为2年。

### 第二章 培养对象

**第三条** 进校不满四年且未参加过导师制的专任教师（含担任课程教学的其他岗位工作人员）。进校工作前的工作岗位为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可不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导师制培养。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其他教师。

### 第三章 导师选聘

**第五条** 导师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效果良好，能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导师制采取双向选择原则，导师由各学院推荐，并明确其培养对象，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聘任。

**第七条** 原则上，导师任期一般不超过2年；每名导师同期指导教师1名，总指导人数不超过2名。

###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八条** 负责培养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定期与培养对象开展谈心谈话，帮助培养对象树立正确的三观，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指导培养对象热爱教育事业，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

**第九条** 制定培养对象的培养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养措施和预期目标，指导培养对象承担教学任务，指定进修与本课程有关的相关课程和专业知识。指导培养对象至少掌握1门课程的前沿知识，并根据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制教学资料，组织教学内容，熟悉教学环节，掌握教学方法，实施课程育人，开展教学工作。

**第十条** 带领培养对象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等

附件

## 湖南城市学院导师制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价内容及标准	分值	
导师考核材料 (10分)	1	培养计划	在详细了解培养对象业务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培养对象的培养计划,计划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既有整体计划,也有阶段性计划,可操作性强。	2
	2	培养指导	每学期指导培养对象的课堂教学不少于2次,并有讲评材料。	2
	3		每学期检查培养对象的教研教改、项目申报、论文写作、作业批改等各不少于1次,并有详细记录。	2
	4	谈心谈话	每学期与培养对象谈心谈话,并有详细记录。	2
	5	培养总结	培养结束,对培养情况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2
培养对象考核材料 (20分)	6	听课	完整听完导师1门课程,并有听课记录。	5
	7	教学资料	制作1门课程的完整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案、PPT课件、教学日历、试卷等。	10
	8	公开课	每学期向系(室)公开讲2次教学汇报课(每次系(室)参与人员不少于5人),评课材料齐全。	3
	9	项目申报	主持申报教学、科研项目各1项。	2
教学考核 (30分)	10	教学能力 (考核期满,学院组织培养对象集中上课打分报教务处。学院评委不少于3	教学态度(教案质量、教师仪表风范)	4
		教学内容(信息量、熟练度、准确性、重点与难点)	5	
		教学方法(适宜性、创新性)	4	

		人，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人事处等相关部门专家 2~4 人。)	教学基本功（课堂组织、语言表达与逻辑性、教学方式方法）	5
			教学效果（课堂感染力、学生获得感）	6
			教书育人（课程思政、创新创业）	6
学生评教 (20分)	11	学生综合评价	选取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讲授的 1 门课程的学生网上评教平均分。90 分及以上计 20 分，85 分及以上计 15 分，80 分及以上计 10 分，70 分及以上计 10 分，60 分及以上计 5 分。	20
培养效果 (20分)	12	成果业绩	培养对象主持立项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计 20、10 分；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计 10 分；参与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计 3、2 分；参与国家级、省级教学竞赛获奖分别计 3、2 分；第一指导学生国家级、省级教学竞赛获奖分别计 20、10 分（竞赛排行榜内项目）。其他情况参照加分。	20

注：

1. 教学事故、师德师风问题、课程教学考核不合格、未完成教学科研论文发表任务及经学校认定的不合规不合法行为等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2. 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主讲人）、立项省级以上课程（主持人）直接认定为优秀。

3. 第 2、3、4、8 项材料需导师与培养对象同步记录在学校印制的导师制记录本中。